

2017年2月1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援助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援助。

前言

2.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聯手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支援的動機，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通過不同途徑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露宿者人數估計

3. 為掌握露宿者的支援服務需求，社署建立了「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系統），透過其直屬單位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本港露宿者的資料，以更新系統上的資料及數據。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均須於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並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其相關登記記錄。截至2016年12月底，已登記於系統的露宿者人數為908人。

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4. 自 2004 年起，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由社署資助，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輔導／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自力更生。

5. 因應社會情況和露宿者的特色和需要的轉變，綜合服務隊不斷透過推展新的服務計劃和手法，為露宿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例如，一直致力以外展手法接觸露宿者及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的救世軍，透過醫護合作推行「無窮健康列車」露宿者流動服務站，為有身、心健康問題或持續失業達三個月以上的露宿者提供身、心、社、靈全人服務。聖雅各福群會藉著於 2016-17 年度增加的短期宿舍面積及宿位，重新規劃宿位的分布及安排，以照顧年長露宿者的特別需要，使他們在住宿期間得到更合適的照顧。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亦針對其服務範圍內女性露宿者增加的數目，改善宿位的配套，透過盡早介入及於住宿期間的輔導，加強她們脫離露宿生活的信心和能力。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6. 分布全港各區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露宿者提供外展、輔導、危機介入、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他們的需要，並就他們的需要提供／轉介適切的服務，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轉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安排入住由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營辦的合適院舍、協助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等。

短期住宿安排

7.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博愛醫院、鄰舍輔導會及香港明愛六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並透過調撥資源，於 2016-17 年度加設 20 個宿位。現時，五間由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博愛醫院、鄰舍輔導會及香港明愛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其中一間同時提供自負盈虧宿位）和三間由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的市區緊急收容中心（其中兩間同時提供自負盈虧宿位），共提供 222 個資助宿位；加上由香港露宿救濟會、仁愛傳教修女會和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五間宿舍，以及前述同時提供自負盈虧宿位的三間資助宿舍／緊急收容中心，所共提供的 408 個自負盈虧宿位，合共提供 630 個資助／自負盈虧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在他們入住宿舍期間，負責社工會協助他們物色長期居所或合適的住宿照顧。雖然宿舍入住期一般最長為六個月，負責社工會密切檢視他們的情況，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延長其住宿期，達至協助他們順利過渡到長期住宿的安排。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8. 社署亦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9. 社署自 2009 年 2 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食物援助。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合共幫助了 3 645 名露宿者。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0. 露宿者如有經濟需要可向社署申請綜援。綜援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或人士提供安全網，讓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醫療服務

11. 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除了綜援人士可在公立醫院或診所免費獲得服務外，其他露宿者若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醫療費用，可向綜合服務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以安排醫療費減免。

12. 另外，社署自 2010 年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可轉介個案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醫管局精神科社康服務，及安排個案由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作出跟進。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年2月